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有效防范和控制国际结算业务中的外币汇率风险、外币贷款利率风险等风险，同时加强对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内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金融衍生品，是指远期、期权、掉期（互换）、期货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对应基础资产包括利率、汇率、货币等。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的金融衍生品业务，未经授权，公司下属子公司不得开展该业务。

第四条 公司开展衍生金融品业务除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外，还应遵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 金融衍生品业务的操作原则

第五条 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所有金融衍生品业务均以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风险为目的。

第六条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金融衍生品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和个人进行交易。

第七条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外币收（付）款的谨慎预测，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外币收（付）款的谨慎预测量。金融衍生品业务的交割期间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回款时间相匹配。

第八条 公司或子公司必须以其自有账户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不得使用其他公司或个人账户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

第九条 公司须具有与金融衍生品业务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参与金融衍生品交易，且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执行，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第三章 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审批权限

第十条 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审批权限：

1、单笔交易金额或连续十二个月内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且不超过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批；

2、单笔交易金额或连续十二个月内交易累计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或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已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披露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由母公司财务部统一管理。

第四章 金融衍生品业务的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

第十二条 财务总监是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的日常管理人员，负责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的日常运作和管理，行使相关职责：

1、负责对公司从事金融衍生品业务交易进行监督管理；

2、负责审议财务部拟定金融衍生品业务的交易方案，根据交易金额，提交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3、负责交易风险的应急处理。

第十三条 相关责任部门及责任人：

1、财务部：金融衍生品业务的经办部门。负责金融衍生品业务交易方案制

订、资金筹集、业务操作及日常联系与管理，在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时，及时向财务总监提交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同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财务总监为责任人；

2、审计部：负责审查和监督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实际运作情况，包括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会计核算情况、制度执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审计部负责人为责任人。

3、证券法务部：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负责金融衍生品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董事会秘书为负责人。

第十四条 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内部操作流程：

1、财务部负责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具体操作，根据客户订单及订单预测，进行外币收（付）款预测，提出开展或中止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计划，报财务总监审批；

2、财务总监将金融衍生品业务计划上报总经理，总经理批准后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3、财务部在研判汇率、利率的变动趋势以及各金融机构报价等信息后，制订与实际业务规模相匹配的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方案，提交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核后实施；

4、财务部根据经审批的交易方案，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关合约；

5、公司财务部应在每季度结束后的15日内，将季度金融衍生品业务的交易明细及盈亏情况交财务总监审核，上报总经理、董事长、公司审计部，抄送董事会秘书；

6、董事会秘书负责金融衍生品业务的信息披露；

7、审计部应每季度或不定期的对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 & 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将审查情况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五章 信息隔离措施

第十五条 参与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的所有人员须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金融衍生品业务交易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有关的信息。

第十六条 金融衍生品业务交易操作环节相互独立，相关人员相互独立，不得由单人负责业务操作的全部流程，并由公司审计部负责监督。

第六章 内部风险管理及风险处理程序

第十七条 公司应建立严格有效的金融衍生品业务风险管理机制，利用事前、事中及事后的风险控制措施，预防、发现和化解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

第十八条 在金融衍生品业务操作过程中，公司财务部应根据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合约条款，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结算，避免出现展期。

第十九条 当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时，财务部应及时向财务总监提交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并上报总经理、董事长，同时抄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应与相关人员商讨应对措施，做出决策，必要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条 公司审计部对前述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的实际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未按规定执行的，应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七章 信息披露和档案管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披露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信息。

第二十二条 当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金融衍生品业务亏损或者潜在亏损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

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0%以上的，公司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二十三条 金融衍生品业务的相关档案由财务部负责保管。金融衍生品业务计划、交易资料、交割资料等业务档案保管期限 10 年。金融衍生品业务开户文件、交易协议、授权文件等原始档案保管期限 15 年。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并由董事会及时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制度》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终止施行。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